

高苑科技大學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2.02.04 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『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』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- 一、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與實施。
 - 二、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與實施。
 - 三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核准及監督管理。
 - 四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。
- 本會委員五人至七人。總務長、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系所主管及總務處環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相關單位主管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之安衛人員擔任委員。
-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總務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組組長兼任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